学习时报
STUDY TIMES

2016年11月10日 星期四 | 第931期 | 中共中央党校主管主办 网址:WWW.STUDYTIMES.CN
报名题字: 江泽民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37 代号:1-267

重要言论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纪律严明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证。要强化党内制度约束，扎紧制度的笼子。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到坚守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

发挥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袁曙宏

大有老论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就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新的重大部署，特别是明确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党的核心地位，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我们党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极其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全会根据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任务，制定了《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修订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党员民主监督制度。在中国共产党95年的革命建设改革历程中，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始终保持先进性、纯洁性和凝聚力、战斗力，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我们党有着强大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党员民主监督是保持和强化这一能力的重要手段和有效保证。我们一定要按照十八届六中全会的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好《准则》和《条例》，充分发挥好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发挥党员民主监督作用的重要意义

发挥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是我们党针对当前党的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的重要举措，也是新时期切实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的重要任务，对于加强党内监督、发扬党内民主、全面从严治党都具有重要意义。

发挥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是加强党内监督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的讲话强调：“对我们党来说，外部监督是必要的，但从根本上讲，还在于强化自身监督。”加强党内监督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贯要求，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党员民主监督是党内监督中具有普遍性质的监督，也是其他各种党内监督形式的基础。党员民主监督作用发挥出来了，党内监督整个局面也就活了。解决党的建设方面批评不够、纪律不严、监督不力等问题，要求必须完善和加强党员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全体党员的民主监督作用。

发挥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是发扬党内民主的重要途径。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党员民主监督权的落实和保障程度是衡量党内民主发扬程度的重要标尺。纵观我们党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党内民主的发扬情况，与党员主体地位是否得到保障、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是否得到发挥有着密切关系。什么时候党员民主监督作用发挥得好，党的事业就兴旺发达；什么时候党员民主监督作用发挥不畅，党的事业就遭受挫折。例如，延安整风运动时期，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地位得到坚实保障，党员敢于也愿意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党内民主就发扬得好，党员素质和党组织的战斗力都得到了极大提高。积极发扬党内民主，必须切实保障党员主体地位，落实好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发挥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迫切需要。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我们党是有着8800多万党员的世界第一大党，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光荣使命，承担着执政兴国、治国理政的艰巨任务。要完成这些使命和任务，就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广大党员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一线，是推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的重要力量，是党的事业的骨干。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激发全体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每个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只有切实加强党员民主监督，才能使权力在“放大镜”和“聚光灯”下运行，使党永葆生机和活力，确保中国共产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增强党员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的主体意识

加强党内监督是全党的共同任务。根据党章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党员有权利“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对党员民主监督进一步作了具体规定。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积极发挥党员民主监督作用，首先要增强党员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的主体意识。

深刻认识党员民主监督的主体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力度持续加大，成效空前提高。但与此同时，部分党员的民主监督作用发挥得还很不够，存在着党员民主监督弱化、缺失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不愿监督。一些党员对于党员民主监督缺乏正确认识，把监督工作看成是党组织、纪检干部和上级领导的事，认为与自己关系不大。二是不能监督。党员知情权在有些情况下未得到很好落实，普通党员对相关信息掌握得不全面、不充分，难以进行有效监督。三是不敢监督。不少党员担心监督之后会遭受打击报复，对于许多违法乱纪行为选择视而不见。党员是党内生活的主体、党的工作的主体和党的建设的主体，当然也应当是党内监督的主体。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挥党员主体作用，要求全体党员必须树立主人翁意识，不做被动者、旁观者，积极履行党员民主监督责任。要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工作生活各个环节，不仅自己严格遵守党纪国法，而且主动监督他人的行为，特别是监督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把党员民主监督的责任真正记在心中、扛在肩上。

认真履行党员民主监督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新修订的《条例》明确规定：“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下列监督义务：（一）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二）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三）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四）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全体党员都要深刻理解、认真执行这些规定要求，不回避矛盾问题，不惧怕风险困难，以实际行动践行好党员民主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党员发挥民主监督作用要依纪依法进行。一是党员反映、批评他人的问题应该出于党性、出于公心，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不主观武断、不发泄私愤，既要解决问题，又要团结同志。二是党员民主监督应当通过党内正常途径进行，不准散布小道消息，不准私下散发匿名信等材料，不准诬告陷害。三是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下转4版）

学习评论

努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

□ 本报评论员 辛鸣

新闻舆论工作是事关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闻舆论工作，从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到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从视察解放军报社到调研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单位，谆谆的话语，殷切的期望，在充分肯定新闻工作所取得成就的同时，也对新闻工作的职责使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11月7日，记者节的前一天，在会见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全体代表和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获奖者代表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闻工作者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正确新闻志向，坚持正确工作取向。这“四个坚持”的新要求，为广大新闻工作者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是做好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的科学遵循。

正确的政治方向是新闻舆论工作的立业之本。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最首要的是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新闻舆论工作要体现党的意志、反映党的主张，让党的主张成为时代最强音；最根本的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挺起中国新闻工作者的精神脊梁，心有“定盘星”，笔下有春秋；最可贵的是坚守党和人民立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党性和人民性高度统一起来，爱党、护党、为党，爱民、利民、为民，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深扎根于亿万人民群众追寻美好梦想的伟大实践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正确的舆论导向是新闻舆论工作的成事之道。舆论导向正确是党和人民之福，舆论导向错误是党和人民之祸。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一定要在弘扬主旋律、释放正能量上下功夫，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战略创新宣传好，把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进行的奋斗和取得的成就宣传好。通过我们的努力工作，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变成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让新闻舆论成为发展的“推进器”、民意的“晴雨表”、社会的“黏合剂”、道德的“风向标”。

正确的新闻志向是新闻舆论工作的能力之要。新闻工作者确立起正确的新闻志向，业务素质与能力的提升就有了可靠的基础。在当下新媒体、融媒体、全媒体、自媒体等各种媒体形式、各种媒体理念纷至沓来的背景下，新闻工作者要大踏步跟上时代的步伐，引领时代潮流而不是被时代大浪淘沙，就一定要敏于洞察新趋势、勤于了解新技能、善于掌握新本领，做到手中始终有“几把刷子”。“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我们不能反应迟缓，更不能因循守旧。现有的阵地当然要守好，现有的“责任田”当然要种好，更为广阔的新天地也呼唤着我们去开疆拓土。

正确的工作取向是新闻舆论工作的职业之基。做好新闻舆论工作要“游于艺”，更要“据于德”，发扬职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以人民为中心，心系人民、讴歌人民是最核心的要求。新闻工作者是否能坚持百姓情怀、人民本色，忧患着人民的忧患，欢乐着人民的欢乐，感动着人民的感动，推出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作品；能否俯下身、沉下心，察实情、说实话、动真情，写出“沾泥土”“带露珠”“冒热气”的好文章，要看业务素质与能力，更要看职业操守与境界，没有一股勤奋工作、甘于奉献的劲头，没有一种敢打硬仗、作风优良的状态是万万不行的。

“文必切于时用。”这是一个推进伟大事业的时代，这是一个实现伟大复兴的时代。让我们拿起自己手中的笔来记录这样一个伟大的时代，讴歌这样一个伟大的时代。这是时代赋予新闻工作者的庄严使命，也是党和人民寄予我们的重托。

全面从严治党法治化的基本遵循

——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 戴小明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主题，适应时代变化新情况、事业发展新要求，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继巡视工作条例、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之后，党内法规建设的重要成果；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党的建设领域的具体实践，从标准和手段上为全面从严治党确立法治支撑，为实现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注入新动力，进一步扎紧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铁笼；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管党治党、制度治党兴党的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历史担当和治理智慧，展示了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和坚定信念，开创了党的建设新格局、新境界和新气象。

优化顶层设计，推进依规全面从严治党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加强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基础工程，依法依规治党是党在全面依法治国大格局下管党治党的战略选择。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深刻诠释了党的建设与法治建设相辅相成、共生共存的密切关系：“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决定》同时将“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明确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并指出：“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继承和创新的有机统一，系统总结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直面当前党内监督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吸收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成果，贯彻法治理念，运用法治思维，彰显法治原则，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规则，对强化新形势下的党内监督作出顶层设计，是全面从严治党法治化的重要制度创新。

《条例》共8章、47条。第一章总则、列9条，主要明确立规目的和依据，阐述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方式以及强化自我监督、构建党内监督体系等重要问题。第二、三、四、五章、列27条，分别就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这5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以及相应监督制度作出规定，形成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尤其是对中央层面提出专门要求，单独设立第二章“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突出对高级干部即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成员的监督，以法宣示“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是依规治党的重大突破，展现了党中央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上率下的政治品格和担当精神。第六、七、八章、列11条，分别就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整改和保障、附则等作出规定。

立规宗旨明确，全面规定党内监督重点

中国共产党60多年的执政实践表明，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是依据党的领导地位和历史使命提出的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保障，是永葆党的肌体健康和执政活力的生命之源。“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着许多严峻挑战，党内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党员干部中发生的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必须下大气力解决。全党必须警醒起来。打铁还需自身硬。我们的责任，就是同全党同志一道，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使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这是2012年11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代表中国共产党人作出的庄严承诺。

《条例》第一条开宗明义立规目的：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第五条明确规定党内监督的任务：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同时，概括列举了党内监督八个方面的主要内容。第十七条规定：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下转6版）

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本期导读

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要兼济天下

——《习近平复兴中国》连载

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纲领的全球治理体系，展现了对中国和世界各国关系长远发展的战略思考，也给国际格局新秩序的建立带来新的动力。

（详见3版）

呼唤体现时代精神的民法典

——访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

（详见6版）